

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庆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